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86號

原告 蘇于芳

被告 沈志凱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2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劉凱寧

法官 許菁樺

法官 何奕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羅盈晟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